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AB 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7 條訂明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規定，《條例》第 7A 條訂明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2. 《條例》第 7AA 條規定，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於期間並非按《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

3. 《條例》第 7AB 條規定，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確保該供款附有該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結算書，而該結算書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4. 《條例》第 7AC 條規定，管理局必須將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第 7AC 條決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

5.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為施行第 7AB 條僱主所使用的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

供款安排

8. 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安排每名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及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向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指引 IV.8《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及指引 IV.9《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均列明與相關僱員有關的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9. 若僱主沒有遵從《條例》第 7 及 7A 條有關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作出供款的規定，則該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AA 條的規定，在供款日或之前，就該僱員於期間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為施行第 7AA 條，「供款日」一詞定義如下：

「供款日」

- (a)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不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以下日子（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第十日—
 - (A) 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b)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根據《條例》第 7AB 條的規定，確保該供款附有結算書，列明每名有關僱員就每段供款期的資料。管理局會將向其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條例》第 7AC 條決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根據第 7AC 條的規定，如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該僱主可指定某註冊計劃，把根據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該註冊計劃。

11. 為免生疑問，如僱主須根據《條例》第 7AA 條就某供款期就某僱員支付供款，則該僱主無須根據《條例》第 7A 條，就該供款期就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

12. 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載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另載有結算書的示例，以供參考。結算書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段供款期而提供的。

13. 僱主須就不同供款期的僱員以不同的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例如，僱主須就按週及按月支薪的僱員，分別以兩份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

1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為施行《條例》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無須嚴格符合，只要大致符合即已足夠。因此，結算書可屬任何格式，惟格式須包括《條例》第 7AB 條所指定的資料，及指定一個地方讓僱主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簽署。

僱主簽署結算書的規定

15. 僱主須在《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結算書，以確定結算書的資料正確及完整。僱主如非個人身分，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16. 除非結算書已按照第 15 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結算書並未為施行《條例》第 47A 條而填妥。在此情況下，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第 7AB 條的規定。

向管理局提交結算書及支付供款

17. 《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填妥後，須以列印本提交，並連同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一併送交：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 388 號
創紀之城 1 期 1 座 25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8. 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利益保障帳戶」。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條例》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註：

1.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條例》第7AA條，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僱主須將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
 2. 填報本結算書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3. 供款及附加費（如有）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利益保障帳戶**」，並連同妥為簽署的結算書一併送交：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
 4.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的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將送交以下人士處理：
 - (a) 僱主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如僱主及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5.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如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43E(1)條所訂的罪行。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1）：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如有）：

註：根據《條例》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主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僱主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法（註2）：

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註3）

編號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	有關供款期	有關入息（\$）	(a)	(b)	(c)	(a) + (b) + (c)	開始受僱日期 （日／月／年）	最後受僱日期 （如適用） （日／月／年）	離職原因 （如適用） （註6）	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 （如適用） （註7）
					僱主 強制性供款（\$）	僱員 強制性供款（\$） （註4）	附加費（\$） （如適用）	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 （註5）				
1			至									
2			至									
3			至									
小計：												
								總計：				

日期： _____

(僱主簽署)

註(i)： 僱主如非個人身分，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註(ii)： 如無僱主簽署，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7AB條的規定。

註：

- (1)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及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2)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例如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並提供有關號碼／地址。
- (3)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
 - (a)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及
 - (b)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
- (4)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供款時，須計及僱員免供款期，即：
 - (a)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或
 - (b)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
- (5)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利益保障帳戶**」。
- (6) 離職原因:

01 - 辭職	04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7 - 提早退休	10 -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
02 - 裁員	05 - 死亡	08 - 於集團內轉調	11 - 其他(請註明)
03 - 被即時解僱	06 - 退休(滿65歲)	09 - 僱傭合約期滿	
- (7) 僱主須將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受託人以茲證明。

✦ **警告：** 根據《條例》第43E(1)條，任何人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監禁1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200,000。

示例

ABC公司為兩名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非臨時僱員)，就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的供款期供款。兩名僱員的僱用資料如下：

		僱員A		僱員B	
開始受僱日期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編號		MT計劃／MT12345		MT計劃／MT12345	
供款期	- 僱主	- 按公曆月計算		- 按公曆月計算	
	- 僱員	- 按公曆月計算，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		- 按公曆月計算，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		2009年1月		2009年1月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		2008年12月	HK\$20,000	2008年12月	HK\$10,000
		2009年1月	HK\$20,000	2009年1月	HK\$12,000

由ABC公司向管理局提交的結算書樣本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條例》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註：

1.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條例》第7AA條，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僱主須將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
2. 填報本結算書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3. 供款及附加費（如有）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利益保障帳戶**」，並連同妥為簽署的結算書一併送交：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

4.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的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將送交以下人士處理：
 - (a) 僱主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如僱主及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5.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如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43E(1)條所訂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1）： MT計劃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 MT12345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如有）： 135792468

註：根據《條例》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主

名稱： ABC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BR12345678-000-00-00-1
 地址： 香港快樂街1號1A室
 電話號碼： 21234567

僱主聯絡人

姓名： XYZ先生
 聯絡方法（註2）： 98765432（手提電話）/23456789（辦公室電話）

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註3）

編號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	有關供款期	有關入息 (\$)	(a)	(b)	(c)	(a) + (b) + (c)	開始受僱日期 (日/月/年)	最後受僱日期 (如適用) (日/月/年)	離職原因 (如適用) (註6)	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 (如適用) (註7)
					僱主 強制性供款 (\$)	僱員 強制性供款 (\$) (註4)	附加費 (\$) (如適用)	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 (\$) (註5)				
1	僱員A	A123456(1)	01/12/08 至 31/12/08	20,000.00	1,000.00	-	-	1,000.00	01/12/08			
			01/01/09 至 31/01/09	20,000.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2	僱員B	B123456(1)	01/12/08 至 31/12/08	10,000.00	500.00	-	-	500.00	01/12/08			
			01/01/09 至 31/01/09	12,000.00	600.00	600.00	-	1,200.00				
小計：					3,100.00	1,600.00						
								總計：	4,700.00			

日期： 2009年2月7日

陳大文

(僱主簽署)

註(i)： 僱主如非個人身分，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註(ii)： 如無僱主簽署，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7AB條的規定。

註：

- (1)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及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2)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例如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並提供有關號碼／地址。
- (3)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
 - (a)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及
 - (b)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
- (4)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供款時，須計及僱員免供款期，即：
 - (a)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或
 - (b) 如僱員的糧期如長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
- (5)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利益保障帳戶**」。
- (6) 離職原因:

01 - 辭職	04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7 - 提早退休	10 -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
02 - 裁員	05 - 死亡	08 - 於集團內轉調	11 - 其他(請註明)
03 - 被即時解僱	06 - 退休(滿65歲)	09 - 僱傭合約期滿	
- (7) 僱主須將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受託人以茲證明。

✦ **警告：** 根據《條例》第43E(1)條，任何人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監禁1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2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III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